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中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表：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明细，以及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2013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64,100,317.55元，并计提坏账准备111,128,204.52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单位：元）	坏账金额（单位：元）	注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187,505,233.82	93,466,528.16	1
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8,101,563.74	9,168,156.37	2
潍坊市寒亭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922,458.00	2,922,458.00	3

潍坊市寒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700,000.00	2,700,000.00	3
安丘市易达综合加工厂	2,871,061.99	2,871,061.99	3
合计	264,100,317.55	111,128,204.52	

注 1：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原为恒天海龙子公司，2013 年 11 月 15 日其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恒天海龙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其破产清算尚未完毕，我们仍按 50%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减少 93,466,528.16 元；

注 2：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潍坊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潍坊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按相关会计政策以账龄为标准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减少 3,274,078.18 元；

注 3：恒天海龙 2012 年末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已全额计提减值。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未进一步取得新证据，因此仍按照 100%计提减值，不影响当期利润。

综上所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共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 96,740,606.34 元。

二、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0,972,374.76 元，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核销理由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80,972,374.76	资金往来	债务重组

2013 年 3 月 27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潍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博莱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额为 135,003,957.94 元，清偿额为 54,031,583.18 元，差额 80,972,374.76 元削债，本年度予以核销，此笔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当期利润。

三、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的原因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的 257,400,000.00 元，为公司对新疆海龙的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2 年度，公司母公司层面考虑到新疆海龙已经严重超额亏损，对新疆海龙的 257,400,000.00 元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当年度，新疆海龙属于恒天海龙的子公司，纳入了 2012 年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此笔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2 年的合并报表上抵销掉了，也就在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层次不存在此笔对内部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兵一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对新疆海龙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指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和新疆瑞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海龙破产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新疆海龙自裁定日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在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认可了母公司层面 2012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且体现出了此笔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相应的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减少 257,400,000.00 元。

四、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的影响

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的影响，已在上述“一、二、三”项下进行了说明，请参看上述说明。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合理性说明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规避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此次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八、备查文件

-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